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52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一、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再按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是除非依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或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賴義村、賴美蓮、賴諭澐為被告，於訴之聲明請求：（一）被代位人黃鵬義與被告所繼承被繼承人賴金治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段 000 地號土地（面積 1,25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3）、同段 327-1 地號土地（面積 2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3）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黃鵬義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賴金治所遺上開土地之共同共有遺產，應按應繼分予以分割。惟未據繳納裁判

01 費，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  
03 列事項，倘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04 1. 被繼承人賴金治之遺產是否僅有上開2筆土地，尚有未明，  
05 致本院無從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是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賴  
06 金治之繼承系統表及國稅局核定之遺產清冊（遺產稅核定或  
07 免稅證明書等）。併同時補具各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  
08 本、異動索引（含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且應自行依全部遺產總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0 （按：即被繼承人賴金治之全部遺產總價額x被代位人即繼  
11 承人黃鵬義之應繼分比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  
12 定費率，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應  
13 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下同）20,805  
14 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500元，暫先繳納19,305元。
- 15 2. 提出前項遺產稅證明文件所列賴金治「全體繼承人」之最新  
16 戶籍謄本，如已死亡者，並補正其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  
17 人之姓名暨最新戶籍謄本（以上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
- 18 3. 查明上開事項後，提出民事補正起訴狀，依前揭規定載明所  
19 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地址，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羅惠琳